

福建省渔港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示范文本

福建省渔港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试行)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总 则

1、为贯彻实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统一规范我省渔港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规范电子招标投标行为，健全工程建设领域风险防控机制，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合法权益，促进我省渔港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制订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本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使用国有资金（产）投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我省省级及以下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必须公开招标的渔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其余渔港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可参照执行。

3、招标人在设定投标人资格要求时，应严格按照国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企业资质等级所承接范围的规定设定企业资质，并与招标项目工程建设规模相适应。

4、类似项目指主体结构型式和建设规模类似的项目。招标人设定类似项目业绩，原则应与批复的建设规模等级相适应(含批复文件中明确的结构预留等级)。

5、示范文本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不需要填写时应在空格处用“/”标示，其余部分应不加修改的引用。

6、渔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编制除应符合本示范文本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7、本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必须公开招标的一级及以上等级的渔港建设项目或工程总投资超过3000万元的渔港建设项目；其余必须公开招标的渔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可采用合理低价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保证金递交.....	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8.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10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10
附件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11
附件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1
附件 5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11
附件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12
附件 7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2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	28
评标办法正文.....	33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正文.....	43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4
第四章 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6
1. 一般约定.....	46
2. 委托人义务.....	48
3. 委托人管理.....	49
4. 监理人义务.....	50
5. 监理要求.....	51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52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53
8. 合同变更.....	53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53
10. 不可抗力.....	54
11. 违约.....	55
12. 争议的解决.....	5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5
1. 一般约定.....	55
2. 发包人的义务.....	56
3. 监理服务.....	56
4.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7
5. 监理服务费计费与支付.....	57
6. 违约.....	58
7. 争议的解决.....	58
8. 其他.....	58
第三节 监理合同附件格式.....	59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59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61
附件三：工程监理廉政合同.....	62
附件四：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6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6
委托人要求.....	67
一、监理要求.....	67
二、适用规范标准.....	67
三、成果文件要求.....	68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68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69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69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节 资格文件格式	71
投标文件（一）（格式）	72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二、 授权委托书.....	75
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76
四、 投标保证金.....	77
五、 监理单位.....	78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若有）	79
七、 资格审查资料.....	80
八、 其他材料.....	84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85
投标文件（二）（格式）	8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8
监理服务费清单.....	90
第三节 监理大纲格式	92
投标文件（三）（格式）	93
监理大纲（若有）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已由 _____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_____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_____, 建设资金来自 _____ (资金来源), 招标人为: 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建设地点: _____。
- 2.2 招标项目规模: _____。
- 2.3 计划施工工期: 共 ____ 月。
- 2.4 招标范围: _____。
- 2.5 监理标段划分及监理服务期: _____。

3 投标人要求

- 3.1 监理资质要求: ①具有 _____ 资质等级证书; ②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 3.2 监理业绩要求: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企业近年 (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 5 年内, 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鉴定意见最迟落款日期为准) 至少完成过 ____ 项 (类似项目指主体结构型和建设规模类似的项目, 招标人设定类似项目业绩时, 原则应与批复的建设规模等级相适应(含批复文件中明确的结构预留等级) 施工监理业绩。
- 3.3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资格要求: 具有 _____ 资格证书、(交通、水利、房建) 建设工程安全、环境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以及 _____ 技术职称; 岗位登记工作单位为其投标单位。

3.4 本次招标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3.6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投标人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如有),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不得参与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_____)下载有关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 秒,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_____)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但应认真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投标人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 保证金递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_____。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_____。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_____。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zyfw.fujian.gov.cn/>)、交易平台(网址: _____)发布。

注意事项: 本工程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zyfw.fujian.gov.cn/>)、交易平台(网址: _____)“公告答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4	项目名称	_____施工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本次招标范围	
1.3.2	监理服务阶段	
1.3.3	监理工作范围	
1.3.4	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1.4.1 (1)	资质条件	详见附件 1
1.4.1 (2)	信誉要求	详见附件 2
1.4.1 (3)	业绩要求	详见附件 3

1.4.1 (4)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详见附件4
1.4.1 (5)	财务要求	详见附件5
1.4.1 (6)	其他要求	详见附件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秒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秒之前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_____
1.12	偏差	<p>资格审查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重大偏差处理，存在的其他问题和不明确之处，按细微偏差处理。若投标文件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人员等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模糊不清时，也按细微偏差处理，应通过澄清的方式进行核实：</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提交的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类型、规模、时间；</p> <p>(5) 投标人的履约信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提交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p> <p>(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b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p> <p>d.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c.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d.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e.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f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的；</p> <p>g.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h.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p> <p>i. 涉及诉讼、仲裁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j. 未被省级及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等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行政区域渔港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k.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p> <p>l.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p> <p>m. 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相关文件及相关图纸，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发出的所有的澄清、修改、补遗书和其他有关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___秒。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___秒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由_____网上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由_____网上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所列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若有）的澄清函。
3.2.1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本招标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元，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确定）

		<p>□最高限价将以补遗书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日_____前发布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查阅和下载。</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若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p>
3.2.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元人民币；</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____种形式提交：</p> <p>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u>招标项目编号</u>），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帐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_____ 帐户名称： _____ 帐 号： _____</p> <p>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p> <p>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p> <p>②银行保函(纸质或电子化)形式：_____。</p> <p>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纸质或电子化）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_____。</p> <p>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纸质或电子化）形式：</p>

		<p><u>（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须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u>_____。投标保证金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p> <p>①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p> <p>②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下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由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核验）将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p> <p>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自____年到____年
3.5.2	近年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一览表 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5年至 <u>投标截止时</u>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3年至 <u>投标截止时</u>
3.6.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
4.1.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一般明确使用工具版本以及下载平台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____（交易场所）设置在线开标会场，投标人可到场参加开标会。</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人，专家_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从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名</p>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	<p>公示方式：网站公示</p> <p>公示网站：<u>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fujian.gov.cn/）</u>、<u>交易平台</u> <u>（_____）</u></p>

7.3.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约保证金 (不高于施工监理服务费的 10%)</p>	<p>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_____</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p>
9.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监督主管部门</p>	<p>单位名称：_____</p> <p>地 址：_____</p> <p>电 话：_____</p> <p>传 真：_____</p> <p>邮 编：_____</p>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0.1 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企业业绩、信用分享用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和相关证书编号，以及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fujian.gov.cn/）、交易平台（_____）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按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处理。</p> <p>10.2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者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第七条的规定，否则不予受理。对恶意虚假投诉的，将报请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限制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p> <p>10.3 其他要求：</p>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资质条件要求
1、具有_____资质等级证书。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本招标项目____（接受或不接受）____联合体投标。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p>类似工程(主体结构型式和建设规模)业绩要求：企业近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 5 年内，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鉴定意见上最迟落款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__项（类似项目指主体结构型式和建设规模类似的项目，招标人设定类似项目业绩时，原则应与批复的建设规模等级相适应(含批复文件中明确的结构预留等级)施工监理业绩。</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合同协议书②交(竣)工验收证书（质量鉴定意见）扫描件。 （2）投标人业绩：建设规模含批复文件中明确的结构预留等级。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自身业绩。</p>

附件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1、企业未处于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2、未被省级及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等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行政区域渔港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未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附件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人员	数量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_____资格证书、_(交通、水利、建筑)_建设工程安全、环境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以及_____技术职称; 岗位登记工作单位为其投标单位。

附件 5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
1、企业近三年(____~____年度)利润累计未处于亏损状态。
2、企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注:“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人则只需提供牵头人的财务报告)。

附件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附件 7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本附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注：1、其他主要人员指：港口专业专监、航道专业专监、安全监理工程师、环境监理管理员、监理员等。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在本表中列明有关人员、数量及资格要求，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人员名单和详细资料，也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表格；但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应按本表最低要求的数量和资格投入人员。

2、招标人将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若确需更换，应重新报招标人审批。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监理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监理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监理标段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范围、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原则：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拟派驻现场监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且登记工作单位为本单位；

(3) 联合体成员可以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监理企业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相应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5) 联合体各方必须分别提供能证明其监理资质、法人资格等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文件或资料扫描件。

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8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 偏差

资格审查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重大偏差处理，存在的其他问题和不明确之处，按细微偏差处理。若投标文件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人员等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模糊不清时，也按细微偏差处理，应通过澄清的方式进行核实：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人提交的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类型、规模、时间；
- (5) 投标人的履约信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人提交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

-
-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 d.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c.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d.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e.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f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的；

- g.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h.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i. 涉及诉讼、仲裁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j. 被省级及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等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行政区域渔港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k.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 l. 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服务费报价；

- (6) 图纸和资料；

- (7) 标准与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或电子交易

平台提供的通道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后不能就招标文件的问题提出质疑或投诉。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但不指名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经常关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电子交易平台所公布的有关澄清资料，否则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及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修改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经常关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电子交易平台所公布的有关修改、补充资料，否则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5、监理单位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材料

二、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监理服务费清单

三、监理大纲（若有）

3.1.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理服务费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如采用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报价方式，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报价应在投标控制价上限范围内。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延长后投标有效期共计不超过 120 天。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撤销其投标文件，并收回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3.5.2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应附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

鉴定意见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一览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款至第3.5.4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适用的技术标准、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范围、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电子交易平台为投标人提供在线或离线编辑和制作投标文件的功能，主要包括文件的导入、文件内容编辑、工程量清单报价（如有要求）导入、版式文件转换、电子签章、文件生成、校验以及加密等功能。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使用说明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_____）。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通过_____电子交易平台（网址：_____）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及步骤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_____）。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加密检查。开标时间一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公开显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号及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状态。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1 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

(4) 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自动确定并显示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元）、工期、总监姓名、总监证书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唱标内容；

(5) 线下随机摇号确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下浮系数以及最高投标限价权重权数、E 值；

(6) 开标结束，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5.3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2) 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 若为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招标人向渔港主管部门履行评标结果备案手续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7.2.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书面报告渔港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并可通过谈判确定中标人，将谈判情况书面报告渔港主管部门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进行干预和施加任何影响。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发改委、交通部等9部委（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做出答复，异议答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各级行政监督部门逐级投诉（应提供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证明函件）。

9.5.1.1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情况，并附上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1.2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1.3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不计在内。

9.5.1.4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投诉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的权限和事项。

9.5.1.5 负责受理的投诉机构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负责受理的投诉机构予以驳回投诉。

9.5.2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受理机构根据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9.5.2.1 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9.5.2.2 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具体投诉受理程序按照_____执行。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受理机构为：

(1) 单位：_____：

投诉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2) 单位：_____

投诉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在线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____秒前在线回复。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中标人全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评标方法	评标类别与要求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不含信用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表下方 评标办法正文第 2.2 条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评分相等时，投标价由低到高、总监理工程师职称由高到低、监理企业资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人员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监理工作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规定
		重大偏差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

续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 标 报 价: <u>10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标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控制价</p> <p>1、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在解密全部完成或解密时间截止后,先通过线下随机摇号确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下浮系数 K (K 分为 K1、K2、K3……K7)、最高限价权重系数 μ (μ 分为 $\mu 1$、$\mu 2$、$\mu 3$……$\mu 6$)、投标报价 E ($E1$ 和 $E2$)。</p> <p>2. 评标基准价 B 的计算方法</p> <p>方法一: 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超过 5 家,则剔除最高、最低标后,进行算术平均。再将该算术平均值 A 按抽取的下浮系数 K 下浮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B。</p> <p>方法二: 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将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A1,与最高限价 A2 按一定权重加权计算得出加权平均值 A (最高限价权重系数 μ 为 20~40%,以 4%为一档,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μ 分 $\mu 1$、$\mu 2$、$\mu 3$……$\mu 6$,即 $\mu 1$ 对应 20%、$\mu 2$ 对应 24%、$\mu 3$ 对应 28%……$\mu 6$ 对应 40%)。再将该加权平均值 A 按抽取的下浮系数 K 下浮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B。</p> <p>3、下浮系数 K 的抽取方法</p> <p>(1) 算术平均值或加权平均值大于等于最</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高限价的 95%时的下浮值,在 3%~6%之间,以 0.5%为一档抽取 (K1 对应 3%、K2 对应 3.5%、K3 对应 4%……K7 对应 6%);</p> <p>(2) 算术平均值或加权平均值小于最高限价的 95%且大于最高限价的 90%时的下浮值,在 1%~4%之间,以 0.5%为一档抽取 (K1 对应 1%、K2 对应 1.5%、K3 对应 2%……K7 对应 4%);</p> <p>(3) 算术平均值或加权平均值小于等于最高限价的 90%时的下浮值,在 -1%~2%之间,以 0.5%为一档抽取 (K1 对应 -1%、K2 对应 -0.5%、K3 对应 0%……K7 对应 2%)。</p> <p>4、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 $B=A \times (1-K)$</p> <p>5、评标基准价计算原则</p> <p>(1) 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价为无效投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低于最高限价的 85%的投标价,亦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2) 在开标现场被当场否决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若报价文件在评审过程中被否决,报价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3) 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取整数 (以元为计量单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p> <p>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p>投标报价</p> <p>评分标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p> <p>(1) 若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00分)	式:	$=10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p>(2) 若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p> $=10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p>E1: 1.1—1.5 E2: 0.6—1.0</p> <p>E1、E2 值以 0.1 为一档,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p>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标办法正文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投标价由低到高、总监理工程师职称由高到低、企业监理资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3.2.4 经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shixin.court.gov.cn）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评标方法	评标类别与要求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含信用分评审)，启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信用考核渔港工程监理类等级，使用情况予以公示并上报渔业主管部门备案。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表下方的 评标办法正文 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信用分由高到低、投标价由低到高、总监理工程师职称由高到低、监理企业资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四项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人员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监理工作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规定
		重大偏差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

续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信用考核评分：10 分 监理大纲评分：40 分 投标报价评分：40 分 其他因素评分：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标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控制价 1、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在解密全部完成或解密时间截止后，先通过线下随机摇号确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下浮系数 K (K 分为 K1、K2、K3……K7)、最高限价权重系数 μ (μ 分为 $\mu 1$ 、 $\mu 2$ 、 $\mu 3$ …… $\mu 6$)、投标报价 E (E1 和 E2)。 2. 评标基准价 B 的计算方法 方法一：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超过 5 家，则剔除最高、最低标后，进行算术平均。再将该算术平均值 A 按抽取的下浮系数 K 下浮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B。 方法二：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将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A1，与最高限价 A2 按一定权重加权计算得出加权平均值 A (最高限价权重系数 μ 为 20~40%，以 4%为一档，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μ 分 $\mu 1$ 、 $\mu 2$ 、 $\mu 3$ …… $\mu 6$ ，即 $\mu 1$ 对应 20%、 $\mu 2$ 对应 24%、 $\mu 3$ 对应 28%…… $\mu 6$ 对应 40%)。再将该加权平均值 A 按抽取的下浮系数 K 下浮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作为评标基准价 B。</p> <p>3、下浮系数 K 的抽取方法</p> <p>(1) 算术平均值或加权平均值大于等于最高限价的 95%时的下浮值,在 3%~6%之间,以 0.5%为一档抽取 (K1 对应 3%、K2 对应 3.5%、K3 对应 4%……K7 对应 6%);</p> <p>(2) 算术平均值或加权平均值小于最高限价的 95%且大于最高限价的 90%时的下浮值,在 1%~4%之间,以 0.5%为一档抽取 (K1 对应 1%、K2 对应 1.5%、K3 对应 2%……K7 对应 4%);</p> <p>(3) 算术平均值或加权平均值小于等于最高限价的 90%时的下浮值,在 -1%~2%之间,以 0.5%为一档抽取 (K1 对应 -1%、K2 对应 -0.5%、K3 对应 0%……K7 对应 2%)。</p> <p>4、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 $B=A \times (1-K)$</p> <p>5、评标基准价计算原则</p> <p>(1) 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价为无效投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低于最高限价的 85%的投标价,亦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2) 在开标现场被当场否决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若报价文件在评审过程中被否决,报价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3) 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取整数 (以元为计量单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p> <p>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信用考核 评分标准 (10分)	项目总监信用(2分)	被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信用考核为渔港工程施工监理类等级AA级且仍然有效的总监理工程师得2分,A级者得1.8分,B级者得1.4分,C级及以下者得0分。未参评的得1.4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考核为AA级、A级的监理人员信用结果使用规定,仅适用于当年已完工项目评为AA级、A级的主要人员;未完工项目评为AA级、A级的主要人员,参与新项目投标时,其信用结果使用一律按B级执行。
		企业信用(8分)	被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信用考核为渔港工程施工监理类等级AA级且仍然有效的从业单位得8分,A级者得7.2分,B级者得5.6分,C级及以下者得0分。未参评的得5.6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
2.2.4(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满分40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满分3分)	根据监理范围、内容完整性,在2.70(含)~3.00(含)范围内赋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满分3分)	根据监理依据、目标明确性,在2.70(含)~3.00(含)范围内赋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满分3分)	根据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合理性,在2.70(含)~3.00(含)范围内赋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满分7分)	根据监理程序规范性、方法先进性、制度完善性,在6.30(含)~7.00(含)范围内赋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满分 7 分）	根据相关内容周全性、措施有效性，在 6.30（含）～7.00（含）范围内赋分。
	组织协调及合同、信息管理（满分 7 分）	根据内容周全性、措施有效性、方法先进性，在 6.30（含）～7.00（含）范围内赋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满分 7 分）	根据理解全面性、分析合理性、措施有效性、方法先进性，在 6.30（含）～7.00（含）范围内赋分。
	合理化建议（满分 3 分）	根据建议合理性、可行性，在 2.70（含）～3.00（含）范围内赋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规则（满分 40 分）</p> <p>一、监理大纲评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对监理大纲进行章节乱序排列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大纲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进行评审打分。评审结果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计算，并经评标委员会核对、确认；</p> <p>二、监理大纲评分得分统计。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辅助统计功能，按下述评判标准，自动认定和去除属于无效监理大纲评分评委，计算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一）针对每个评委的各个投标人监理大纲评分：有出现对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评分在 36.00（含）～40.00（含）之外的，对应的评委定为可能无效监理大纲评分评委。如所对应的投标人监理大纲不属于无效投标文件的，则该评委视为无效监理大纲评分评委。无效监理大纲评分评委的所有监理大纲评分均无效；</p> <p>（二）去除上述无效监理大纲评分评委后，根据余下评委的评分情况，计算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平均得分，所计算得分为各投标人的最终监理大纲得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注：1、投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上述章节编制监理大纲。2、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监理大纲除在规定处签字、盖章外，不得有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投标报价和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它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记。</p>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若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40-偏差率×100×E1；</p> <p>(2)若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40+偏差率×100×E2；</p> <p>E1：1.1—1.5</p> <p>E2：0.6—1.0</p> <p>E1、E2 值以 0.1 为一档，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p>企业业绩（__分）</p> <p>企业近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5年内，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鉴定意见上最迟落款日期为准）类似监理业绩的得__分。</p> <p>类似监理业绩指以下：</p> <p>(1) _____。</p> <p>(2) _____。</p> <p>…</p>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__分）	<p>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监理业绩”加分（__分）：</p> <p>注：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监理业绩”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未明确标明总监理工程师的，其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计。</p>
	企业综合实力（__分）	…(如有)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信用分由高到低、投标价由低到高、总监理工程师职称由高到低、企业监理资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四项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信用考核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考核评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C；

(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经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shixin.court.gov.cn）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本通用合同条款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版）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管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2.2 委托人违约

12.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2.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针对工程的特殊要求，在此进行补充或明确，但不得影响通用条款的主旨和本意。

1. 一般约定

1.1.2 (1) 发包人：_____；

1.1.3 (1) 工程: _____;

1.1.3 (1) 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项目规模: _____;

项目内容: _____;

项目总投资: _____。

1.1.4 (1) 缺陷责任期: _____个月。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的期限: 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____日内。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 _____。

2.2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 _____。

3. 监理服务

3.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机构形式: _____。

3.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 _____。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 _____。

(2)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范围: _____。

3.3 服务要求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_____。

3.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_____。

3.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_____。

3.6 监理文件要求

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_____。

监理文件的编制要求：_____。

监理文件的编制内容：_____。

监理文件的提交时间：_____。

监理文件的份数：_____。

4.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4.1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_____。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_____。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_____。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_____。

退场时间：_____。

4.2 合同的变更

4.2.1 项目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签订开工时间90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的90日，监理服务费用调整办法：_____。

4.2.2 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的调整办法：_____。

4.2.3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_____。

4.3.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其他情形：_____。

5. 监理服务费计费与支付

5.1.1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计算方法：_____。

5.1.2 额外服务费用计算方法：_____。

5.2.1 暂列金额额度：_____。

5.3.1 第一次付款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_____ %。

5.3.2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_____。

5.4 货币

涉及外币支付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约定：_____。

6. 违约

6.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6.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现场的，按每天每人人民币_____元向承包人处罚；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不影响工作前提下方可离开现场。无论委托人同意与否，**监理人**在施工期间更换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罚款人民币_____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投标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若有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资格标准。若投标时享受 AA 级或 A 级信用结果使用规定的从业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投标承诺到场的或更换低于投标时享受 AA 级或 A 级信用结果使用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则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考核时直接考核定级为 C 级，且项目部及其总监理工程师不予评 A 级及以上等级。**

7. 争议的解决

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_____。

8. 其他

8.1 奖励

8.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办法：_____。

8.2.2 优质监理服务奖励办法：_____。

8.3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_____。

第三节 监理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 （4）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5.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 监理服务期：_____。实际开始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建立日期为准。

8.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发包人（全称并盖章）：_____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监理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履约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办理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履约保函格式执行专业担保人、银行提供的格式。

附件三：工程监理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监理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四：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本格式为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标准格式，投标时不需填写)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 _____ 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

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监理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具体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监理范围及内容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监理依据

（1）本工程监理规范采用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2）本工程施工采用的规范为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施工规范及有关规定。

（3）本工程采用的特殊工程规范、标准：_____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
- 2、成果文件的深度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其他要求。
-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技术标准、规范
-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一）（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一）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样式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监理单位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影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非牵头人方可采用盖章彩色扫描件上传）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并授权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影印件

（可用彩色扫描件上传）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总监理工程师由与联合体牵头人有合同关系且在其岗位登记的人员担任，姓名：_____，监理资格证书号码：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可用彩色扫描件上传）

牵头人名称（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一名称（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

监理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银行保函等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工商注册所在地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五、 监理单位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格			证书编号			
拟出任岗位		专业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计划交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①附身份证、职称证、监理资格证或其它资格证、建设工程安全、环境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②附建设主管部门岗位登记截图的打印件。

③总监理工程师须填写，其余人员不必填写。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若有）

拟分包的监理项目				
分包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类似工程业绩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分包人单位公章。

七、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后勤人员	
45 岁以下	45~60 岁		60 岁以上	
自____年到____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二)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款规定年度的审计报告。(联合体投标人则只需提供牵头人的财务报告)

(三)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施工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4.	合同身份 (标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监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5.	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6.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7.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8.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应附①合同协议书、②交（竣）工验收证书（质量鉴定意见）扫描件。

(四)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一览表

(详细说明投标人介入的诉讼案件)

八、 其他材料

1、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若函

2、企业信用声明

序号	信用项目	信用等级	AA、A 是否失效	本次投标是否使用信用分	评标使用的等级
1	企业				
2	总监理工程师				

注：按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网站最新公布的填写。考核为 AA 级、A 级的监理人员信用结果使用规定，仅适用于当年已完工项目评为 AA 级、A 级的主要人员；未完工项目评为 AA 级、A 级的主要人员，参与新项目投标时，其信用结果使用一律按 B 级执行。

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二）（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二）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二、监理服务费清单

1. 监理服务费报价说明

2.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监理服务费总价，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进驻通知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监理服务费总价	人民币_____万元	
2	监理服务期: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_____%	
4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姓 名	
		职称证书及编号	
		监理资格证书及编号	
5	其他主要人员配置	按招标文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资格要求”配置	
6	投标有效期	____日历天	
7	权利义务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8	信誉承诺	1、企业未处于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 2、未被省级及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等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行政区域渔港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未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	企业财务	企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服务费清单

1. 监理服务费报价说明

1.1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监理规范，完成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所需要的监理服务费用。

1.2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标准以及招标范围涵盖工程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2.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2.1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监理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合计（元）	备注
1	施工监理服务（含施工准备、施工、交工验收阶段）		
2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含试运行、竣工验收阶段）		
3	其他		
4	监理服务费总价		
5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监理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建设工程监理 与相关服务人 员职级	拟投入监理 人员数量	服务时间 (日)	工日费用 标准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高级专家					
2	具有高级专业 技术职称					
3	具有中级专业 技术职称					
4	具有初级专业 技术职称					
5						
...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监理大纲格式

投标文件（三）（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三）

章)

投标文件内容：监理大纲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封面不得提交评审

监理大纲（若有）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工作内容具体情况编制监理大纲，监理大纲包括下列章节内容：

- 一、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二、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三、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四、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五、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六、组织协调及合同、信息管理
- 七、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八、合理化建议

注：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第2.2.4（2）目规定进行编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提交监理大纲，提交的监理大纲除在封面盖章外，不得有再有其他任何有关投标人的暗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对监理大纲进行章节乱序排列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